

管理員或定期點補費辦理補費，尚不致於影響車主權益。至於建立劃撥及銀行代繳停車費事宜，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業已就該項代收制度評估其可行性，惟礙於單據回收及繳款作業有違現行會計作業規定，當檢討研擬因應之策後再據以實施。

五八三

質詢日期：84年5月12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題目：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陳衍敏知法犯法、包庇不法、怠忽職務，缺乏行政擔當與道德勇氣，為維警紀士氣，應即時予以撤職。

說明：一、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陳衍敏於任職松山分局任內，開具「刑事顧問」證書，變相收取顧問費，違法事實。

二、「經查」「刑事顧問書」發放對象中有部分係違規行業，確屬實情，陳衍敏督察長藉收取刑事顧問費包庇不法行業之事確屬事實，又該顧問費動支並未如陳督察長所言之公開化、透明化，人謀不臧不言自明。

三、陳衍敏督察長自上任以來，對台北市轄內十四個分

局是否另有「刑事顧問證書」情事，怠於調查處理，不無瀆職之嫌。

四、綜上所述，警察風紀敗壞其來有自，可謂「上樑不正，下樑歪」，為期澈底整飭警界風紀，重振員警

士氣，建議陳市長壯士斷腕，應即日起予以陳衍敏撤職處分，而陳衍敏本人亦應發揮道德勇氣及行政擔當，不再戀棧督察長職務，自請辭職。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有關本府警察局督察長陳衍敏於松山分局分局長任內，涉及該分局收取「刑事顧問證書費」，本府前分別以八十四年四月廿四日府人三字第84024210號簡便行文表及八十四年五月八日府人三字第84029853號簡便行文表，請該局檢討報核，經該局八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北市警人字第322249號函及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北市警人字第36733號函復略以：查有關員警涉及收取「刑事顧問證書費」，因本案檢調機關正在續查中，有關人員行政責任尚無法檢討、處理，該局將與內政部警政署保持密切連繫，俟查明詳情後隨即擬議陳報。據此，本府除再請該局應與內政部警政署切取連繫外，如內政部警政署調查結果，確有行政責任，本府將依規定懲處，如無行政責任，而其所屬有行政責任，本府亦當依規定檢討其監督連帶責任。

五八四

質詢日期：84年5月12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目：為「內湖垃圾焚化廠回饋美意打折」，建議改善。

說明：一、內湖焚化廠溫水游泳池設施，雖「免費」回饋于湖洲里里民，但管理人員對該里使用之里民，卻常以不屑態度待之，讓該里里民感覺猶如次等公民，心

裡不是滋味。

二、針對上述情事，本席建議採登記申請核發該里里民

游泳證，以確實落實回饋美意。

三、前述回饋美意應包括臨近鄰里，附近鄰里要求應以

焚化爐為核心，回饋周圍半徑之里民較為合理。

四、焚化爐附近工廠職員，雖戶籍地不在該里，然卻每日置身於該區廢氣中，應一併檢討列為受回饋者，才能達成回饋地方實質美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有關本府環保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利用中心溫水游泳池管理人員之服務態度該廠平日除嚴格要求外，且不定期舉行禮貌教育與稽核督導，以謀改善。

二、「至建議核發葫洲里里民游泳證乙節，因考量戶籍遷出時無法收回、遺失補發及防止借用等問題將造成管理及作業困擾，且持證入場與現行實施憑身分證入場方式，並無實質差異，本建議已交該局留存參辦。

三、另有關回饋應涵括附近鄰里及工廠職員工乙節，查依「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規定內湖區全區均為回饋範圍，實質上全區均享有回饋經費以促進地方發展之實益。

五八五

質詢日期：84年5月12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陳局長哲男
題 目：實質上便民重於形式上便民

說

明：

一、以目前市府各第一線接觸民衆之單位中，已有很多單位主管要求員工朝親切便民服務之方向前進，是很可喜、且值得鼓勵，但在實際對民衆所要處理之事項上，仍須更進一步加強，以達實質之便民。

二、「舉一實例：日前，本服務處接受市民請託，協同當事人至某戶政事務所洽公，處理門牌編訂證明，進入戶政事務所，先看到有服務台義工親切的接受市民之詢問相關業務。接著看到原來高高的櫃台已降低到市民可以坐著以面對面的方式與承辦人對談，且有專人送茶水到你面前，小小的動作，真是讓人倍感親切，小小的改變亦讓市民稱讚不已。但在實際市民所要求辦理之事項上卻出現了讓人不便且生氣之事。原本認為申請該項門牌證明，簡單易成，但卻費盡唇舌且耗費了將近三十分鐘時間才解決，理由是，所欲申請證明之門牌與現住人之身分證上記載之門牌不符，必須由當事人將家中所有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更正與門牌相符後，才能核發證明，但讓人不解的是，門牌與身分證之發放都是戶政事務所之工作，為何出現不符之情形時，不能由內部相關課室先行協調解決，卻要市民回去收集家中所有人之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更正後才能核發。可知

道如此一來，因戶政事務所之錯誤會讓市民往返奔波徒增困擾。戶政事務所本身之錯誤，卻要讓民衆痛苦。更妙的事，當承辦人請示課長時，課長之答覆是「怎知有無如身分證所記載之門牌」。再至秘書室請出秘書，仍不願作主，不得已，只好請主任